

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4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，会议审核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自身经营需求等因素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稳定、持续、健康的发展，不存在侵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》
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张 娜 _____

签署日期： 年 月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》
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叶向东_____

签署日期： 年 月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戚国胜_____

签署日期： 年 月 日